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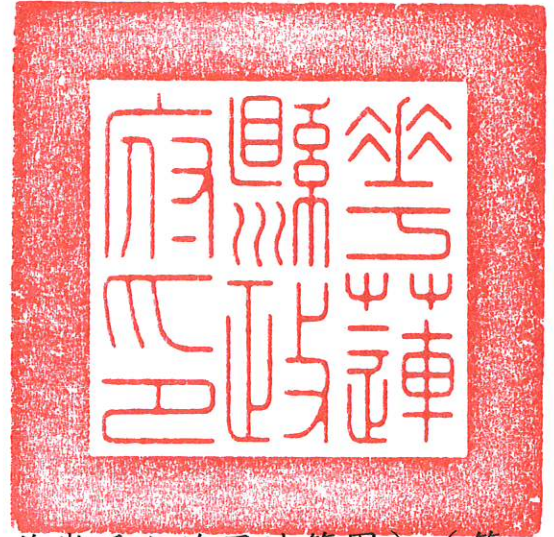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3003315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實施「變更花蓮主要計畫（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2月16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12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第3天生效。
- 二、「變更花蓮主要計畫（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花蓮市公所公開展覽。

# 縣長 徐榛蔚